

環境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環部空字第1131087367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

部 長 彭啟明

附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表

縣市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
基隆市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新北市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臺北市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桃園市	二	三	三	二	二	二
新竹縣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新竹市	二	三	三	二	二	二
苗栗縣	二	三	三	二	二	二
臺中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彰化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南投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雲林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嘉義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嘉義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臺南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高雄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屏東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澎湖縣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連江縣	二	三	三	二	二	二
金門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
備註：

- 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- 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
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- 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